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和内蒙古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作业设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乙方(受托方):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签 订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甲方（委托方）：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乙方（受托方）：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和内蒙古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二、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达茂旗、明安镇。

三、服务内容

1、完成内蒙古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与退化草原修复部分）的 2500000 亩建设总任务的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即退化林修复（灌木林平茬）50000 亩，退化草原修复（围栏封育）2450000 亩的外业调查、勘测工作、收集基础资料、分析数据，结合业主需求与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成果报告编制。

2、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的 901100 亩建设总任务的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即非沙化土地人工种草 200000 亩，封山（沙）造林育草 700000 亩（沙化土地 450000 亩，非沙化土地 250000 亩），人工造林 1100 亩的外业调查、勘测工作、收集基础资料、分析数据，结合业主需求与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成果报告编制。

3、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后，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技术交底、施工答疑、验收等后续工作。

四、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项目实施范围；
- 2、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乙方向甲方提交：内蒙古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与退化草原修复部分）作业设计、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包含文本、概算及相关图表。

2、提交份数：纸质成果文件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六、费用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元整(¥9690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所有人员费用、聘请的顾问人员、印刷打印、通讯、差旅费用、项目评审费用、乙方及其乙方所有人员应缴纳的税费等野外调查及成果文件编制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支付方式

1、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费用。

(1) 第一次支付：

乙方提交项目设计成果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取得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48450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

2027 年任务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万柒仟元整(¥2907000.00 元)。

(3) 第三次支付:

2028 年任务开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1938000.00 元)。

2、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如乙方未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431206684J		
住所 (通讯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71 号		
邮政编码	650031		
电话	0871-65637161	传真	0871-6563716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穿金路支行		
账号	24011301040000712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 按合同约定如期如数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 (3)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的需由甲方明确的事项给予及时答复。

2、乙方责任

- (1) 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项目成果编制;
- (2)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作业设计文本、相关图表制作;
- (3)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提交成果, 并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 (4) 派人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审会议, 根据评审意见, 负责修改、完善不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成果文件及相关内容;



(5) 项目开工时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技术交底, 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技术指导, 遇非抗力因素、需要设计变更的协助甲方进行设计变更;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成果编制质量低劣不能通过专家评审而引起项目返工, 由乙方继续完成编制任务并在一定期限内再次提交评审, 逾期提交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每拖延一天, 应向甲方交纳按项目应付经费总额 2%/天计算的违约金。

3、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编制的返工, 应另行增加项目经费 (追加数额及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项目经费的,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期一天, 按项目应付经费总额的 2%/天计算支付, 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5、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6、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

8、因不可抗力, 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原因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原

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提供资料清单，未提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报告错误、遗漏、不符合规定等）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修改报告直至通过技术评审并取得批复，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10、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1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及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十、保密

1、保密内容：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甲方初次将保密信息交付乙方的日期起（以最先发生的日期为准），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社会公众所知晓为止。

4、泄密责任：乙方须承担因泄密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
- 2、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乙方需要延期提供研究成果或无法及时组织验收的。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